



关于企业福利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费问题的探讨

魏剑秋

现行会计制度虽然对固定资产划分了生产用固定资产和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等七大类,但其提取的折旧费则统一在费用中列支。一些企业固定资产中的非生产用固定资产,如福利部门用的固定资产(包括职工宿舍、托儿所用房等)不论从使用面积或是资产价值来看,都占了很大比重,其折旧费也视同生产经营过程中固定资产的正常磨损,在销售收入里取得补偿,作为费用在税前扣除,这不啻是由国家财政补贴给企业搞职工福利,显然不尽合理。

从目前企业福利的发展情况看,已经具备了单独核算的条件。如职工宿舍租金收入已有所提高,托儿所也有托儿费收入,医务室按规定由企业拨给医药基金等等,都逐步实行了以收抵支,不足拨补,盈余留用的原则。因此,从这种发展趋势看,我以为应单独核算福利用固定资产,对这部分固定资产提取的折旧费,根据谁用谁负担的原则,严格分开,由企业留利基金中的集体福利基金或福利基金负担为宜。

如上所述,在改变这部分固定资产折旧费开支渠道后,由于这些固定资产购建资金来源是多方面的,也应

该有区别地将其提取的折旧基金合理地收入相应的帐户,借以反映其各个项目的补偿情况。

1. 原由基建拨款或基建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交付给福利部门使用的,其提取的折旧基金,仍收入更新改造基金帐户,统一作为整个企业更新改造固定资产之用。

2. 由企业留利或福利基金购建的用于福利部门的固定资产,其提取的折旧基金应收入更新改造基金设立的专户反映,作为这一部分特定用途的固定资产使用中磨损的补偿。如果中途改变用途,交付给生产经营环节使用,其提取折旧费,当然可列入生产经营费用支出,但折旧基金则仍应收入专户。

由于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已采取了分户核算的办法,当固定资产本身用途改变后,其提取的折旧基金收入帐户也要视具体情况作相应的改变,但不将以前已经提取的基金结转。一般来说,更新重置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不动用专户结存的基金,因为收入专户里的折旧基金,是企业使用自有的专用基金所购建的固定资产的补偿资金。

对于一些条件差的部门、单位则无济于事。也就是说,很可能进一步扩大企业、单位之间人均占有住房的差距。因此,笔者主张集中存储、统一管理住房提租增加的租金。初步设想是将住房租金分为提租前部分和提租后增加部分,前者仍归原单位掌握,维持原用途,后者交由指定部门集中存储、统一管理,所有权不变。集中的这部分资金,无息至少是低息,优先借给特困单位购建住房,以后再用租金归还借款。

二、将住房的维修管理费用单列

逐步实现住宅商品化,是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作为商品,我们不能不考虑它的收入与成本的比较问题。住宅的成本有两大块,一是基建资金的投入(投资成本),二是维修与管理费用支出。目前,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屋维修与管理支出是与办公经费混在一起的,企



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问题的探讨

周 明

一、集中存储、统一管理住房提租增加的租金

住房提租的直接目标是实现住房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但由于各单位之间原有住房基础不一致,如果提租增加的租金仍以单位为界、分散使用,那么,对一些条件优越的单位,等于多了一项住房资金来源,而